

(本表尊重縣市政府系統設計，惟各欄位請保留)

縣市		鄉鎮市區		依兵役法第 41 條 第 5 款 緩召			年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	名冊
序統		號	申請日期	階	級	戶籍所在地			通知書編號
出生		號	役	申請	類別	鄉鎮市區公所	縣(市)政府	縣市後備指揮部	申請人電話
姓		名				審查意見	審查意見	審核情形	領取日期簽章
						○○縣○○里○○鄰○○路○○號			
						請准 5 款 緩 召	請准 5 款 緩 召	准予緩召	
								自 年1月1日 至 年12月31	

鄉鎮市區公所
承辦人
職名章

縣市政府
承辦人
職名章

縣市後備
指揮部
核定章

(表格依需求彈性申縮)

(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，避免筆生洩漏【遺失】個資等違法情事。)